

## 概 要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與投資於[編纂]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其中內容。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以品牌「Solution Expert」為其進行營銷。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及澳門2016年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價值計的最大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分銷商，市場份額約為11.0%。

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銷售產品，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本集團並無製造活動，出售的所有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從多間供應商購買。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設計透過識別用戶讓用戶可進入場所。本集團亦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包括保安閘門系統、智能卡產品、RFID裝置、手提裝置或掌上電腦及監視系統。

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主要從服務收入及軟件許可收入產生收益。本集團主要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維護服務及提供標準解決方案之軟件許可。標準解決方案指「Time Expert」的標準化及即用模塊，而解決方案服務涉及(i)指根據客戶要求修改「Time Expert」的度身訂造的修訂解決方案；及(ii)指根據客戶的具體營運需求新開發解決方案的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豪華轎車追蹤系統。本集團一般於香港及澳門為所出售產品提供交付後高達一年免費保養及標準維護服務<sup>(附註)</sup>，自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於中國，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高達一年免費保養售後服務。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於業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超過90%。董事認為系統集成商及轉售商對維護服務的需求極低。因此，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提供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5.8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及從提供維護服務產生收益分別約9.7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 概 要

作為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軟件「Time Expert」。該系統通常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或其他卡系統裝置應用於門禁控制及出席管理。「Time Expert」軟件的主要特徵包括僱員管理、門禁控制、出席時間記錄以及申報及促進監管合規。本集團能夠度身訂造軟件系統以符合客戶的不同營運需要。「Time Expert」軟件亦用於瀏覽或輸入僱員及承建商資料，並生成報告。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性許可費以無限期使用指定位置的特定裝置。

附註：保養並不包括任何不正當使用或操作，並非由本集團提供的消耗品零件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及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b>產品銷售</b>								
生物特徵 識別裝置	13,490	52.1	11,721	48.2	4,215	48.5	4,455	47.7
其他裝置及 配件	8,040	56.0	9,426	57.1	2,520	48.4	4,558	67.4
<b>提供配套及 其他服務</b>								
服務收入	10,844	70.2	13,245	69.7	3,409	65.2	4,861	70.3
軟件許可收入	2,499	100.0	3,234	100.0	745	100.0	1,316	100.0
其他	815	92.8	391	86.1	209	90.9	38	64.5
<b>合計</b>	<u>35,688</u>	60.4	<u>38,017</u>	59.8	<u>11,098</u>	55.2	<u>15,228</u>	62.4

##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產生穩定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產生收益分別約25.9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銷量及銷售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台數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14	510	20	738	—	—	—	—
— 二維人臉	114	829	115	819	24	174	61	384
虹膜	21	494	17	405	2	44	18	416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23	216	17	179	8	91	4	32
— 無觸屏功能	2,433	9,495	3,000	11,071	1,351	4,974	1,235	5,355
掌形	699	14,258	597	11,032	185	3,408	172	3,159
指靜脈	7	75	7	80	—	—	—	—
	<u>3,311</u>	<u>25,877</u>	<u>3,773</u>	<u>24,324</u>	<u>1,570</u>	<u>8,691</u>	<u>1,490</u>	<u>9,346</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售出零、七、零及零台均配備指紋及指靜脈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乃僅以指靜脈識別裝置點算。

## 概 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減少約13.0%，主要是因為以較低單價銷售更多有二維人臉識別功能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功能分類的主要生物特徵識別裝置的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臉				
— 三維人臉	36,437	36,917	不適用	不適用
— 二維人臉	7,269	7,121	7,234	6,292
虹膜	23,501	23,831	22,277	23,112
指紋				
— 有觸屏功能	9,368	10,538	11,327	8,079
— 無觸屏功能	3,903	3,690	3,682	4,336
掌形	20,397	18,478	18,424	18,364
指靜脈	10,824	11,452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從銷售其他裝置及配件產生收益分別約14.4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來自銷售其他主要裝置及配件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字轉門	3,935	4,548	1,725	501
手提裝置	1,417	2,653	403	3,193
智能卡讀卡器及智能卡	3,576	3,677	1,679	465
充電器	1,015	1,128	383	582
車輛閘門	896	447	220	98
其他(附註)	3,513	4,048	798	1,919
	14,352	16,501	5,208	6,75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其他裝置及配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台數	港元
	(未經審核)							
<b>銷量及平均售價</b>								
十字轉門	225	17,491	219	20,766	67	25,743	35	14,321
手提裝置	125	11,334	488	5,436	60	6,718	656	4,867
智能卡讀卡器	753	2,745	705	3,119	259	4,713	53	3,487
智能卡	140,632	11	114,140	13	29,720	15	25,360	11
充電器	911	1,114	1,040	1,085	331	1,156	484	1,203
車輛開門	69	12,992	35	12,761	17	12,947	9	10,822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電綫、電腦設備、閉路電視及手提裝置配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產生服務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6,600港元、7,600港元、5,2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軟件許可收入的平均合約規模分別約為5,700港元、7,800港元、5,700港元及6,400港元。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具潛在及穩定增長的市場經營，並相信本集團將從其潛在客戶受惠於對相關服務的不斷增加的需求。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將讓本集團於日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i)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ii)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各種迎合不同客戶需要的功能；(iii)與各行各業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iv)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v)於香港及澳門市場及特別就於建造行業分部的領先地位。

### 採購及供應商

本集團從不同供應商採購各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其他裝置及配件，該等供應商大部分為裝置製造商。本集團產品主要於美國、大韓民國、法國及中國生產。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超過100間供應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其總購買分別約80.4%、81.5%及72.3%，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分別約36.3%、39.6%及33.1%。

## 概 要

### 銷售及客戶

本集團客戶分類為(i)終端用戶；(ii)系統集成商；及(iii)轉售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43.2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來自終端用戶客戶，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73.1%、70.3%及71.3%。本集團不少終端用戶客戶為香港及澳門的建築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38.2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來自香港及澳門建築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4.6%、60.9%及63.8%。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9,065	63,522	20,102	24,398
其他收入	56	94	1	118
除稅前溢利	15,652	16,428	4,033	5,945
純利	13,049	13,524	3,310	4,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835	13,124	3,148	4,788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9,105	34,229	39,017
流動資產淨值	28,697	33,300	38,072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07	17,263	4,229	6,052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8,412	8,130	5,920	2,9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0)	(1,010)	(1,053)	(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383)	(14,402)	(8,214)	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9	(7,282)	(3,347)	3,04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85	19,564	19,564	12,2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	(64)	(29)	1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64</u>	<u>12,218</u>	<u>16,188</u>	<u>15,276</u>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性質分類的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	19,179	20,683	7,473	7,265
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折舊	63	63	21	21
工資及員工成本	3,091	3,799	1,203	1,478
分包費	1,044	960	307	406
	<u>23,377</u>	<u>25,505</u>	<u>9,004</u>	<u>9,17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止期間 2017年
毛利率	60.4%	59.8%	62.4%
純利率	22.1%	21.3%	18.9%
股本回報率	44.8%	39.5%	11.8%
負債對權益比率	0%	0%	0%
存貨周轉天數	171.0天	255.6天	266.9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76.4天	55.6天	62.0天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9%	4.4%	4.3%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編纂]數據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下限 計算	根據指示性 [編纂]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上限 計算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計算，惟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日期後可能歸屬及可能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概 要

### 上市開支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預期上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5.5百萬港元被確認為預付款項及約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損益賬中扣除。上市前或上市時確認之上市開支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股權及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董事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將因上市而增加，連同確認[編纂]將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5.0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月收益減少約17.5%及2.9%。此主要由於(i)於2017年5月向客戶J提供的單次定制解決方案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2017年4月向客戶集團H批量銷售約2.2百萬港元。自2017年8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約22.1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及維修合約。

本集團的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資料來自董事編製及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審閱的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概 要

### 股息

誠威就2015年發行誠威股份自當時股東及Super Arena分別收取約34.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由於彼等已向誠威支付重大金額，其後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6.5百萬港元，當中約21.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乃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彼等支付。除誠威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合共8.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本集團採用內部產生資金，由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償付中期股息約26.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償付中期股息約8.0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事先釐定的股息派息率。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 控股股東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於行使[編纂]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即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Delighting View)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通過2015年11月30日簽立確認的契據，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事，而阮美玲女士則將按照阮國偉先生的指示及指令，行使有關本集團的表決權。

### 股東資料

Super Arena為於2015年4月22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Delighting View為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Super Arena及Delighting View將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及[編纂]%。Super Arena由Kor先生、周先生及HF Fund分別擁有70%、15%及15%，而Delighting View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 要

### [編纂]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對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及策略 — 實施計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現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計劃	[編纂]的概約金額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 [編纂] 百萬港元
拓展中國業務			
—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 指紋識別裝置	[編纂]	[編纂]	[編纂]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加強營運支援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進資訊科技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 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 的軟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理由及[編纂]用途」。

### 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不合規事件包括(i)未能遵守電訊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及(ii)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的若干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事宜」。

## 概 要

[編纂]

[編纂]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本集團已將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類為：(i)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其他風險因素。以下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i)技術的快速變革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不利影響；(ii)本集團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少數主要供應商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iii)本集團並無取得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從而令其面臨收益的潛在波動；及(iv)本集團業務將受到香港及／或澳門建造業大幅放緩的不利影響。